

張貼於求職者和雇員容易看到的地方。

三藩市縣



市長李孟賢

求職者和雇員通告

三藩市公平機會條例

《警察法規》第 49 條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公平機會條例》（《三藩市員警法規》第 49 條）要求雇主做出招聘和雇用決定時嚴格遵守使用被捕和犯罪記錄相關的規定。本條例適用於將來或目前大部分時間在三藩市工作的求職者和雇員並適用於有 20 名或以上雇員的雇主（不考慮雇員的所在地）。

某些事項受到禁止。 雇主任何時候不得問及、要求披露或者考慮求職者或雇員相關的以下事項：（1）未導致定罪的逮捕（仍在進行刑事調查或審理的除外）；（2）參與判決程序轉移或延期；（3）被刪除或宣告無效的有罪判決；（4）青少年司法系統的決定；（5）7 年前的有罪判決；以及（6）重罪/輕罪以外的犯罪行為。

雇主在招聘過程開始時，不得問及個人的犯罪史或未定罪的逮捕。 這包括透過職位申請表、非正式談話或其他方式的詢問。

不受禁止事項在聘用過程中必須遵守的規定。 僅可在進行現場面試或者提供有條件雇用之後，才准許雇主問及個人的定罪史（受到禁止的事項除外）和未定罪的逮捕。做出雇用決定時僅可考慮與個人從事該工作的能力直接相關的有罪判決和未定罪的逮捕。

雇主根據定罪史或未定罪的逮捕採取不/拒絕聘用、解雇或不晉升個人之前，雇主必須給予此人機會提交證據表明該資訊不準確、此人已改過自新或者其他減輕因素。此人有七天時間做出回應，在此期間雇主必須合理延遲時間並重新考慮該不聘用決定。雇主必須通知此人任何最終的決定。

改過自新的證據包括令人滿意的假釋/緩刑；接受教育/培訓；參加酒精/毒品治療項目；推薦信；以及個人被判有罪的年齡。減輕因素包括促成有罪判決的脅迫、身體或精神虐待以及未得到治療的藥物濫用/精神疾病。

禁止報復。 雇主不得因求職者或雇員行使條例規定的權利或者配合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OLSE），而對求職者或雇員採取報復行動。

如果您需要更多資訊或者想要舉報您認為違反本條例的雇主，請撥打 415-554-5192 或者發送電子郵件到 FCE@sfgov.org 聯繫 OLSE。

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

City Hall, Room 430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5 電話 (415) 554-6235 傳真 (415) 554-4791